



中海油田服務股份有限公司

CHINA OILFIELD SERVICES LIMITED

(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)

(股票代號：2883)

海外監管公告

本公告乃根據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》第13.10B條規定而作出。

2025年3月25日

於本公告日期，本公司執行董事為趙順強先生（董事長）、盧濤先生及肖佳先生；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范白濤先生及劉秋東先生；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趙麗娟女士、郭琳廣先生及姚昕先生。

中海油田服务股份有限公司

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

特别提示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每股分配比例
A 股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.2306 元（含税）。
-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，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。
- 如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中海油田服务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称“公司”）总股本发生变动的，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，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，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。
- 不会触及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（2024 年 4 月修订）》第 9.8.1 条第一款第（八）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。

一、利润分配方案内容

（一）利润分配方案的具体内容

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母公司报表中期末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24,409,394,399 元。经公司董事会决议，公司 2024 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。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：

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.2306 元（含税）。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总股本 4,771,592,000 股，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1,100,329,115.20 元（含税）。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占当年归属于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 35.08%。

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，因可转债转股、回购股份、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，或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，公司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，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。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，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。

本次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是否可能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

项目	本年度	上年度	上上年度
现金分红总额（元）	1,100,329,115.20	1,002,034,320	763,454,720
回购注销总额（元）	0	0	0
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（元）	3,136,991,876	3,013,254,837	2,358,697,241
本年度末母公司报表未分配利润（元）	24,409,394,399		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（元）	2,865,818,155.20		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（元）	0		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（元）	2,836,314,651		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（元）	2,865,818,155.20		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是否低于5000万元	否		
现金分红比例（%）	101.04		
现金分红比例是否低于30%	否		
是否触及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第9.8.1条第一款第（八）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	否		

二、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

（一）董事会会议的召开、审议和表决情况

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25 日召开的董事会 2025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》，董事会认为该方案符合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不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和可持续发展，符合公司股东的整体利益。

（二）监事会意见

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25 日召开的监事会 2025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》，监事会认为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综合考虑了公司长远发展需要和股东权益，同意 2024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，同意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相关风险提示

具体的现金分红比例综合考虑本公司的盈利情况、现金流状况和偿付能力等因素，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和未来发展。

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，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海油田服务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3 月 26 日